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63號

原告 陳虹伶

被告 吳仁豪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王祥豪

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